

合同编号：

技术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香格里拉市康特钼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桑都格勒钨钼矿尾矿堆场风险管控项目效果评估

委托方（甲方）：迪庆藏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香格里拉分局

受委方（乙方）：云南山水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签定地点：香格里拉

签定日期：2023年8月14日

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人）：迪庆藏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香格里拉分局

乙方（受托人）：云南山水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作范围：按照《污染场地风险管控与土壤修复效果评估技术导则》、《耕地污染治理效果评价准则》等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开展本项目的治理修复效果评估工作，编制完成效果评估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

第二条 具体工作内容：工作分两个阶段，第一阶段：工程完工后完成施工期的绩效评估报告；第二阶段：工程完工后3年对生态恢复及周边环境质量进行评估；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方案及绩效评估有关要求，开展施工期、风险管控后期的相关监测工作，达到效果评估要求。每个阶段的绩效评估报告质量标准为通过专家评审。

第三条 执行技术标准：

序号	名称	标准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等级
1	秧陆河	《地表水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类标准
2	污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一级标准
3	地下水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	III类标准
4	大气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其它技术要求：按可研、初步设计等批复进行项目绩效目标考核。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通过招标后合同价款：本项目为总价合同，合同价为：911000.00元

(大写：玖拾壹万壹仟元整）。合同签订后 14 个工作日内支付总合同价 30%，即人民币 273300.00 元（大写贰拾柒万叁仟叁佰元整），工程施工结束，绩效评估工作完成第一阶段评估后支付 40%，即人民币 364400.00 元（大写叁拾陆万肆仟肆佰元整），工程通过验收，效果评估报告通过专家审查后支付总合同价 30%，即人民币 273300.00 元（大写贰拾柒万叁仟叁佰元整）。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

-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
- 2、自接到乙方编制的绩效评估报告之日起 14 日内完成报告的审定工作，并提出书面审定意见。
- 3、应当保证乙方的工作人员顺利进入现场工作，并对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提供必要协助。
- 4、甲方保证合同价款按时到位，按约定支付费用，以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
- 5、允许乙方内部使用执行本合同所生产的成果。

第六条 乙方的义务

- 1、根据甲方的有关资料和本合同的技术要求，根据项目施工进度完成本项目绩效评估工作及报告的编制，并提交甲方审定。
- 2、自收到甲方同意开展工作的通知之日起 7 日内组织队伍进场工作。
- 3、乙方应当根据甲方要求确保项目如期完成。
- 4、允许甲方内部使用乙方为执行本合同所提供的属乙方所有的成果。
- 5、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的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

第七条 项目完成工期

根据项目特殊性，该绩效评估工作施工结束后1月内完成部分绩效评估报告，对生态恢复绩效评估需3年后完成。

第八条 乙方应当于评估完成后书面通知甲方组织评审，甲方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7日内，组织有关专家，对乙方所完成的评估报告评审，并出具意见。

第九条 对乙方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归属的约定：

本项目成果归甲乙双方共有，允许甲乙方内部使用，但不得用于其他商业用途。

第十条 甲方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乙方未进入现场工作前，由于甲方工程停止而终止合同的，合同自动解除，双方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甲方未按合同要求支付乙方费用，应按乙方所顺延天数和当时银行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对于乙方提供的资料以及属于乙方的成果，甲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人提供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

第十一条 乙方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赔偿合同价款的5%。

2、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成果时，应向甲方偿付拖期损失费。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工程拖期，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提供的成果质量不合格的，应负责无偿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

质量要求。

4、对于甲方提供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成果，乙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人转让。

5、乙方擅自转包本合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要求乙方偿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6、乙方在工程完工后三年内按要求开展相关评估监测工作，按时完成第二阶段绩效评估报告，如乙方未按要求开展相关工作，乙方向甲方退还已付款的 30%。

第十二条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三条 其它约定

1、乙方加强安全防范意识，该项目拟派工作人员人生安全由乙方自行负责。

2、在实际开展工作中，乙方按甲方要求已完成的工作，不在合同及招标范围内的工作量，因甲方调整最终未计入成果的部分，由双方协商后，甲方按完成工作量支付相应费用。

第十四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五条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六条 附 则

1、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工作经费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

甲方：（盖章）迪庆藏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香格里拉分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香格里拉市行政中心旁

开户银行：

帐 号：

电 话：0887-8224160

传 真：

电子信箱：

乙方：云南山水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建塘镇池古巷 27 号

开户银行：农行香格里拉支行

帐 号：24169801040011957

电 话：0887-8230761

传 真：0887-8230761

电子信箱：439025913@qq.com

2023 年 8 月 14 日

建设工程廉政合同

委托单位（委托人）：迪庆藏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香格里拉分局
中标单位（咨询人）：云南山水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香格里拉市康特钼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桑都格勒钼矿尾矿堆场风险管控项目效果评估
投资计划批准机关文号： <u>迪环发【2023】53号</u>
投资来源：政府投资
投标形式：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邀请 <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发包 <input type="checkbox"/> 未招标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报价：业主标底价：939400.00 元 中标价：911000.00 元
建设工期：12 个月
建设地点：格咱乡
评标形式：综合评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量化评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合理最佳低价 <input type="checkbox"/>
定标形式：当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隔日 <input type="checkbox"/>

根据国家建设部、监察部《关于在工程建设中深入开展反对腐败和反对不正当竞争的通知》，坚决执行《反对不正当竞争法》、《建筑法》、《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规和政策。为确保建设质量达到国家有关规定，争优创优，干部廉洁，在签订工程建设合同的同时，甲乙双方必须签订廉政合同。

一、委托人不得接受咨询人请吃、请玩；不接受咨询人赠送的礼品、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信用卡及其他支付凭证；不接受咨询人任何好处费及工程回扣；不得向咨询人报销任何应由委托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借用、租用咨询人的交通、通信工具等物品；不参加咨询人举行的任何祝贺庆典活动。

二、委托人人员向咨询人索贿，经咨询人或其他线索检举，被纪检监察、机关立案查处认定的，由此产生的办案费用由委托人（索贿方单位或个人）承担。不论举报委托人或咨询人的贿赂行为的举报人，经查证属实，可由查办案件的机关（单位）依照规定给予奖惩。

三、咨询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邀请委托人吃、玩、或向委托人赠送礼品、礼金、各

种有价证券、信用卡及其他支付凭证。如有违反，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咨询人给予扣减咨询服务费 3%~5%，或者中止咨询合同。并视情节轻重对双方决策人和经办人以及甲方委托人接受人员给予批评教育、党纪政纪处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咨询人在工程项目建设中贿赂委托人相关人员，被纪检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立案查处的，委托人有权中止咨询合同。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以及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咨询人承担。

五、双方人员赠送、贿赂、接受或索要钱物的行为，如果一方发生，另一方当事人应立即主动报告本单位领导和纪检监察机关或向检察机关举报。对不主动报告情况的有关人员，一经查出，必须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党纪政纪处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双方单位法定代表人和分管领导、有关人员要严格履行《工程廉政合同》。履行《工程廉政合同》中的相互监督、自查自纠等情况，双方分别在咨询合同中期要向本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和监证的纪检监察机关、部门做出报告。纪检监察机关、部门可视情况进行定期不定期的检查。如有违反，对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从严惩追究责任。

七、此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叁份。由委托人复印报送上级纪检监察机关和行政主管部门一份备案。

八、此合同自双方签字后即生效。

委托单位（委托人）：（公章）

地址：香格里拉市政府旁

委托单位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0887-8224160

中标单位（咨询人）：（公章）

地址：建塘镇池古巷 27 号

中标单位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13988711088